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蘇貴群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3,97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4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訴，後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693元及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3日之利息7,28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3,975元（計算式：396,693元＋7,282元＝403,975元），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5,5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687元，是原告應繳納裁判費1,8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